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消防法》 宣传教育读本

刘东海 编著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消防法》 宣传教育读本

编 著 刘东海

参编人员 任元元 任志雄 刘海霞 吴官蔚
王亚娟 刘 英 刘南京 罗 静
马力革 陈姝凤 郭洪侠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法》宣传教育读本/刘东海编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5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ISBN 978-7-5167-1639-7

I. ①消… II. ①刘… III. ①消防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999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26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内容简介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生产活动中，火灾是最常见、危害最大的事故之一。消防工作关系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发展稳定的大局，更关系着员工乃至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生产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该通过大力宣传普及《消防法》，使员工了解《消防法》对自身的要求，增强员工对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书分为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六章，章的设置与《消防法》保持一致。节内主要包含相关法条、法条详解两部分。其中，法条详解部分以问答的形式讲解了读者对法条可能产生的疑惑，加深了读者对法条的理解，有时增加小案例、小资料，以对法条详解部分做补充说明。

本书版式设计新颖活泼，漫画配图直观生动，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人学习《消防法》的普及性学习读物。

前言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法规可以有效建立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的行为，是保障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是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对全国每年上百万起事故原因进行的分析表明，95%以上的事故是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标准等而导致的。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对政府安全监管执法部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以及企业工人的安全生产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企业更好地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特组织编写了这套“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权威性、针对性、拓展性的特点。本套丛书的作者均为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学者，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常年从事安全生产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经常为企业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有全面深入的理解，并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薄弱环节有一定了解。本套丛书针对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站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角度，以问答的形式对法条进行详细解释。本套丛书问答中的设问，不仅是对法律条文字面的解释，还有对相关知识的拓展，力求读者全面深入了解法律条文的规定。本套丛书还增加了部分案例和资料性内容，以加深读者对法律条文的理解。

本套丛书有：《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教育读本、《消防法》宣传教育读本、《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教育读本、《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读本、《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教育读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宣传教育读本、《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共 17 分册。

本套丛书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可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教材，也可供想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人员学习使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
- 第二节 消防工作方针与原则/ 3
- 第三节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7
- 第四节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9
- 第五节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10

第二章 火灾预防/ 15

- 第一节 消防规划/ 15
- 第二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 19
- 第三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3
- 第四节 单位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27
- 第五节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33
- 第六节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设置要求/ 38
- 第七节 火灾危险场所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要求/ 41
- 第八节 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管理/ 45
- 第九节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 48

第十节 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相关消防安全
要求/ 52

第十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54

第十二节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6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59

第一节 政府消防组织建设责任/ 59

第二节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63

第三节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68

第四节 群众性消防组织/ 74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79

第一节 报警与自救/ 79

第二节 火场救援/ 87

第三节 火灾以外的应急救援/ 90

第四节 特别通行权与优先运输权/ 93

第五节 消防装备器材的使用限制/ 96

第六节 灭火费用与损耗补偿/ 98

第七节 医疗与抚恤/ 10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02

第一节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102

第二节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
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 105

第三节 临时查封措施/ 114

第四节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报告职责/ 118

第五节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执法原则/ 119

第六节 社会、公民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
的监督/ 1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6

第一节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
消防安全检查行为的处罚/ 126

第二节 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行为的
处罚/ 127

第三节 单位违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后果/ 128

第四节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 131

- 第五节 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34
- 第六节 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138
- 第七节 冒险作业、阻拦报警等诸多行为的
法律后果/ 142
- 第八节 关于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法律规定/ 148
- 第九节 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机关、团体、
企事业单位的处罚/ 150
- 第十节 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151
- 第十一节 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153
- 第十二节 与刑法的衔接/ 158

参考文献/ 1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立法目的



【相关法条】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法条详解】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立法宗旨的规定。基本保留了原《消防法》的规定。增加了“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立法宗旨。

问题：怎样理解《消防法》确立的立法宗旨？

答：立法宗旨，又称为立法目的，是一部法律要实现的立法目标，对于整部法律具有统领作用。

《消防法》确立的立法宗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这是对消防立法意义的总体概括，包含两层意思：首先，要做好火灾预防工作，防止火灾的发生。其次，火灾绝对不发生是不可能的，而一旦发生火灾，就应当及时有效扑救，减少火灾的危害。

2.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的需要,按照世界各国通行做法,充分考虑消防队在体制、器材装备、训练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近年来公安消防队应急救援工作成效,特别是在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事故救援中所表现出的突出作用,修订后的《消防法》加强了应急救援方面的规定,在总则中规定《消防法》立法目的之一是“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3.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人身和财产安全是火灾直接危害的两个方面。“人身安全”是指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包括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财产。将“保护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法律形式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现在火灾预防上要把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在灭火救援中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小案例】

汶川地震后,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

2008年5月12日14时,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公安消防部队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在公安部党委的统一指挥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机制,迅速集结13434名消防特勤官兵驰援灾区,划分阿坝、成都、绵阳、德阳、广元5个作战区域,按照“抢占先机、就地展开、由近及远、梯次推进”的作战原则,全线展开生命救援,并调集精锐部队第一时间深入映秀、漩口、水磨、三江等震中重灾区,实行“搜、救、治”一条龙作业,竭尽全力抢救人员生命,先后从建筑废墟中搜救出8100人,其中生还1701人,转移解救群众51730,医护救助13109人,以不足参战力量8%的兵力搜救出占总数26%的生还者,是搜救生还率最

高的专业队伍。

公安消防部队为抗震救灾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全国人民的高度赞誉。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有 5 个集体、11 名个人分别被授予“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抗震救灾尖兵”荣誉称号，21 个集体、151 名个人荣立一等功，53 个集体、306 名个人荣立二等功，66 个集体、544 名个人荣立三等功，在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 200 名优秀战斗班长被保送部队院校学习或破格提干。



【小资料】

我国消防的法制建设过程

我国消防的法制建设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施行

与其他领域的法制建设比较，消防法制建设的起步并不晚。早在 1957 年，国家就颁布了《消防监督条例》。1984 年 5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批准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消防工作开始被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2. 《消防法》的颁布施行

1994 年，公安部在总结消防条例施行 10 年来经验的基础上，经认真调查研究，以江泽民同志对消防工作“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批示为指导思想，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送审稿）》，并于 1995 年年底报送国务院。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消防法》的修订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防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1998年《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消防安全的有关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防范火灾风险的有效机制,不利于发挥市场主体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作用;二是消防工作责任制不够完善,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不够完善和明晰,制约和影响了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三是消防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管职责与有关责任主体的消防安全职责不明晰,不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四是对违反消防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规定不全面,处罚力度不够,缺乏必要的强制措施。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现实要求,有必要对《消防法》进行全面修订。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消防工作方针与原则



【相关法条】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法条详解】

本条是关于消防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规定。

问题 1: 怎样理解我国消防工作的方针?

答: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方针。

“预防为主”, 就是要求消防工作立足于防患于未然, 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 积极贯彻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力求防止火灾的发生。无数事实证明, 只要人们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 自觉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消防技术规范, 80%以上的火灾是可以预防避免的。

“防消结合”的思想体现了现代公共安全危机管理的思想。“防消结合”要求把同火灾做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防火和灭火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预防虽然可以防止大多数火灾的发生, 但绝对杜绝火灾发生是不可能的, 也是不现实的。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出现, 火灾不但不能杜绝, 反而会随着社会发展而有所增加。因此, 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 也必须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旦发生火灾, 做到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控制、有效扑救,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整体。

问题 2: 怎样理解我国消防工作的原则?

答: 消防工作的原则是贯穿于全部消防工作中的基本准则和内在精神, 是国家消防立法和各个管理主体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都应当遵循的准则。

《消防法》第二条规定, 我国消防工作的原则是“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单位”“公民”4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 政府负领导责任, 部门负监管责任, 单位负主体责任, 公民有参与的权利和义务。

1. “政府统一领导”

消防安全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是社会稳定



和经济发展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消防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这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的原则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同时消防工作又是一项地方性很强的政府行政工作，许多具体工作必须以地方政府负责为主。

2. “部门依法监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是代表政府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但是消防工作涉及面广，仅靠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监管是不够的，安全监管、建设、工商、质检、教育等部门也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政府各部门齐抓共管，是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属性决定的。

3. “单位全面负责”

单位是社会消防管理的基本单元。单位对消防安全和致灾因素的管理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城市甚至一个地区的消防安全形势。因此，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是实现公共消防安全的治本之策。为此，《消防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4. “公民积极参与”

公民是消防工作的基础，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就不会发展进步，全社会抗御火灾的基础就不会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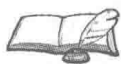
问题3：为什么要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答：消防安全渗透在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行各业以及每个人在消防安全方面应当各尽其责，是我国做好消防工作的经验总结。实践证明，实行防火安全责任

制,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转变不正确认识,提高全社会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

根据新《消防法》的规定,防火安全责任制首先是政府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对于一个单位来说,首先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在单位内部实行和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岗位防火责任制。

第三节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相关法条】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条详解】

本条是关于实施消防监督管理的主体,政府其他部门消防工作职责,以及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主体,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